

证券代码：830945

证券简称：麟龙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山东高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 53.1915% 的股份转让给山东高速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集团”）。建材公司与新材料集团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在济南签订了《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前，建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 53.1915%，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建材公司拟向新材料集团转让的股份数为 5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 53.1915%。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后，建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新材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 53.1915%。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公司已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如下：

2024年6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麟龙新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968号）；根据2024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已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材料集团	0	0.00%	57,500,000	53.1915%
建材公司	57,500,000	53.1915%	0	0.00%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麟龙新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4】968号）；

（二）《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309000000277）。

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12日